

小区电价每度高7分钱

相关部门:可申请一户一表改造

□ 浔阳晚报记者 李超铭

“这个小区的电费是由‘水电办’代收的,每一度电比正常电价高出7分钱。”近日,家住大院社区的居民刘先生(化名)向浔阳晚报记者反映,小区的电费收费标准让他有些看不懂。

对于此事,濂溪区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目前该小区有两台变压器在为约370户居民供电,属于合表用户,不执行阶梯电价,每度电的价格为0.62元,“不清楚转供电方是如何向用户收费的”。

居民:小区电价“不透明”

据刘先生介绍,大院社区内有三四百户居民,多年以来,居民的电费无法通过手机直接向濂溪区供电公司缴纳。“一直都是由小区内一个叫‘水电办’的部门代收,电价是0.67元/度。”刘先生告诉浔阳晚报记者,正常的电价为0.6元/度,“高出的7分钱应该是作为‘水电办’工作人员的工资,也没人告诉我们具体是怎么回事,很不透明”。

跟着刘先生,浔阳晚报记者来到了大院社区的一栋居民楼内,只见楼道内的墙面上有两个被锁上的木箱。刘先生表示,木箱内就是这栋楼每户居民的电表,只是常年被锁上,居民根本无法查看用电情况,只能是“收费人员怎么说,我们怎么交”。“而且‘水电办’的工作人员周末不上班,周末往往是用电高峰时间,偶尔会出现跳闸等情况,但由于电表是被锁起来的,我们自己根本没有办法解决。”刘先生称,因为没有经历过电网改造,现在小区居民用的仍是老式电表,出现问题往往还要自己出钱维修、更换。

“我们用的水电都是在‘水电办’缴费,多年来一直都是这样的情况。”在小区内,一名带着孩子散步的大姐表示,这样既好又不好,“好处是方便了不会用手机的老人;不好的地方是‘不透明’,也确实担心多收费的情况”。

“水电办”:多收的为损耗费

随后,根据刘先生的指引,浔阳晚报记者找到了“水电办”。对于刘先生反映的情况,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内没有进行一户一表改造,整个小区只有三块总表。“小区内电费的收费标准为0.67元/度,向濂溪区供电公司缴纳电费的标准是0.62元/度,这是因为居民分摊了变压器和线路的损耗。”工作人员表示,由于没有实行阶梯电价,只能按度数收费,所以小区内的电价稍高一些,“此前确实存在线路承载力不够导致跳闸的问题,小区新增了一台变压器后,就没有再出现类似现象了”。

工作人员表示,“水电办”的员工工资由濂溪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放,不存在用居民缴纳的电费发工资的情况。“我就住在小区里面,即便是周末,只要有人因用电问题来找我,我都会上门去为他们解决问题。”工作人员说道。

对于此事,濂溪区供电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目前该小区有两台变压器在为约370户居民转供电,阶梯电价实行以后,属于合表用户的性质,公司按照规定收取每度电0.62元的费用。“一户住宅对应户口簿常住人口5人以上的或两户以上公用一块电表的,可申请作为合表居民用户。而合表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电价,每度电的价格为0.62元。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该工作人员表示,他也不清楚转供电方是如何向用户收费的,不过按照规定,转供电方是不允许收取高于核定价格的费用,“业主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此事”。

“小区的业委会或是相关管理部门也可以申请一户一表改造,由供电公司接手管理。”工作人员说道。

瑞昌市阳光国际小区物业多收费引业主不满

业委会“瘫痪”,换个“管家”有些难

瑞昌市住建局已介入



“因为物业乱收费,不少业主意见很大,想要为小区重新选择一家物业公司,但这个过程一波三折。”近日,瑞昌市民刘先生(化名)向浔阳晚报记者反映,瑞昌市阳光国际小区的物业已经到期,但由于业委会处于“瘫痪”状态,更换“管家”遇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9月6日,浔阳晚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 浔阳晚报记者 李超铭 文/摄

1 业主:不满物业服务,要求更换遇阻

9月6日上午,浔阳晚报记者来到瑞昌市阳光国际小区,见到了刘先生。据刘先生介绍,瑞昌市阳光国际小区有1800余户业主,三年前,开发商指定的物业撤离后,由前业委会内定了九江润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接手管理。“润家物业承诺向小区提供三级物业服务标准,第一年也确实做得不错,但第二年服务档次就降低了,第三年更差。”

刘先生告诉浔阳晚报记者,除了无法兑现服务标准的承诺外,更让业主们气愤的是物业在收费方面“不干净”。“每个月,每一户业主都需要向瑞昌市市容部门缴纳2元垃圾处理费,由物业代收,不过物业却在2元的基础上加收了1元。”刘先生表示,1元虽然不多,但物业每年就可以多收超过两万元。此外,刘先生告诉浔阳晚报记者,物业还向电梯

房的所有业主收取了每年100元的二次供水费用,“据我们了解,按照规定,只有6楼以上的业主需要缴纳这笔费用。于是,有业主拒绝缴费并将规定告知物业,但物业仍坚持收取”。

“我们向房管部门和信访部门反映了物业乱收费的行为,在监管部门的协调下,物业张贴了一张通知,让多缴费的业主携票据到物业办公室办理退费手续。”不过,刘先生告诉浔阳晚报记者,很多业主都没有保留票据的习惯,但物业应该是有收费记录的,“他们上门收费,怎么就不能上门退费呢?而且物业乱收费的行为也没有受到处罚,只是退费了事”。

考虑到物业的服务期在今年7月31日就到期了,于是有的业主想到了更换物业,不过他们发现换物业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今年6月份,小区业委会委

员任期满了,需要换届,但是业委会的主任因为某些事情被公安机关处理,副主任辞职并带走了业委会的公章。”业委会的委员陈女士(化名)告诉浔阳晚报记者,现在小区的业委会处于“瘫痪”状态。“在润家物业服务期已满,小区还没有成立新业委会的情况下,瑞昌市住建局要求润家物业继续为小区服务3个月。几名业主也牵头组织了成立新业委会的筹备组并通过上门向业主征求意见,现在已经有近700户业主同意更换物业并成立新业委会。”陈女士表示,本以为只要征得超过半数业主的同意,新的业委会就可以成立,“但我们向业主征求意见的行为却被‘叫停’了,之前的工作几乎白做。3个月到期后,无论是由润家物业继续服务,还是小区变成无物业的状态,都是我们无法接受的。”陈女士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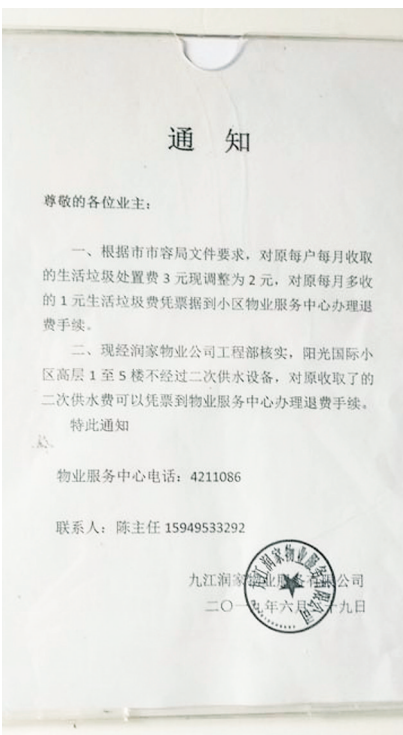
2 物业:发现问题后正在进行退费

与楼层无关,只要使用了二次供水设备就会产生电费和损耗”。

不过,对于朱女士的说法,刘先生表示不认同:“前物业并没有向电梯房低层业主收取二次供水费用,我们在今年6月中旬向信访部门反映了卫生处理费和二次供水费的问题后,物业才在今年6月底张贴了退费通知。”

9月6日下午,浔阳晚报记者来到了瑞昌市住建局。对于此事,物业监管股的陈股长表示,他是8月底才上任的,不过就阳光国际小区的问题,他也向前房管局物饰办的主任进行了了解。“经过调查,阳光国际小区润家物业确有多收二次供水费和卫生处理费的行为,我们也在督促物业逐步退还。”陈股长告诉浔阳晚报记者,下一步,监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条例对物业进行处理。

“根据我目前了解到的情况,业主代表通过上门的方式向其他业主征求意见是有效的。”陈股长称,物业监管股并没有“叫停”业主代表征求意见的行为,只是要求业主代表“要走正规程序”。“目前,监管部门已经介入了此事,将组织、协调阳光国际小区业主成立业委会和更换、选聘物业的事宜。”陈股长说道。



▲ 物业张贴的退费通知。



《试用期满,转正事宜一拖再拖》后续

员工已“转正”,公司将补发工资

本报讯(浔阳晚报记者 李超铭)8月26日,本报报道了市民辜先生入职一家销售公司后,工作了4个多月仍只能享受试用期待遇一事。昨日上午,浔阳晚报记者再次联系辜先生得知,目前他已经办理了“转

正”手续,不过公司还未补发工资。

“9月4日,公司经理让我去办理‘转正’的相关手续,还承诺会补发第四个月的工资和提成。”辜先生表示,他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过暂时还没有拿到补发

的工资。

随后,浔阳晚报记者找到了负责此事的刘经理。刘经理表示,应向辜先生补发的工资已经计算出来了,正在走流程,预计一周后会发至辜先生的银行账户内。